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7022
聯絡人：李伊芸
電 話：02-7736-5937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034874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他機關公務人員或學校教師兼任貴校面授教學，應徵得服務機關學校同意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99年5月6日台人(二)字第0990041749號函釋略以，有關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學校進行其專任職務以外之授課，即為校外兼課，爰教師於上班時間或公餘時間在校外兼課，均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為之，至於公務人員兼任貴校面授教學，仍依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規定辦理；本部77年4月2日台(77)人字第13660號書函，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次查銓敘部95年2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52594205號書函示，公務員無論係於辦公、下班或公餘時間，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(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)後，始得兼任教學工作，且倘係於辦公時間兼任教學工作，尚應受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及應以事、休假方式辦理之限制。
- 三、有關聘他機關公務人員或學校教師至貴校面授教學，均須徵得其服務機關學校同意。爰請貴校應函請擬聘人員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其兼課後始得聘兼之。

正本：國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人事處

